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經考慮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的建議，現將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3 條及第 12 條修改如下：

## 第 x/2008 號法律

###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 ( 法案 )

#### “ 第三條

#### 權 限

一、...：

(一) ...

(二) ...

(三) 就選委會委員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有關事宜作出解釋；

(四) 就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九十五條所作規範的具體實施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此外，參照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可就選委會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制定指引；

(五) ...

(六) ...

(七)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八) …
- (九) 編製選舉結果的官方圖表；
- (十) 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
- (十一) (原第八項)。

二、不遵守上款(四)項所指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

## 第十二條 按本法律選舉產生

一、附件一所指的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各分組及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和社會服務界，其選委會委員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具有投票資格的法人依照本法律有關規定選舉產生。

二、本法律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競選活動的規範，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